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政府补助资金情况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，根据曲靖市财政局下达的《2019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资环【2019】37号），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脱硫石膏堆存场所环境整治项目，获得政府补助300万元。

二、公司使用该笔资金情况

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，全部用于工业固体废物（脱硫石膏）堆存场所环境整治项目，资金使用合理，未挪用补助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公司对上述资金的使用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和专家组验收。

三、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

2021年7月5日，曲靖市财政局和曲靖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对违规使用中央生态环保资金进行整改的函》（【2021】-151），根据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提供关于2020年生态环保审计整改资料的函》（云环函【2021】285号）要求，对2019年安排公司12万吨脱硫石膏渣库修复与闭库工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的300万元中央环保资金进行整改。并要求罗平县人民政府督促罗平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公司违规使用300万元资金收缴，按规定统筹使用。

公司将按照本函要求退回该笔政府补助资金。

四、退回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为其他收益；该笔政府补助资金退回事项对公司的净资产及利润影响

较小，拟计入退回当期的其他收益。

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曲靖市财政局、曲靖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对违规使用中央生态环保资金进行整改的函》（【2021】-1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7日